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3 年 1 月 27 日會議討論文件
《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修訂《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

本文件研究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 2002 年 12 月 13 日會議上就刑事案件訟費提出的事項。

虛耗訟費

2. 在 2002 年 12 月 13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主席得悉一名委員關注到《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18 條有關虛耗訟費規定的範圍過於狹窄。

3. 虛耗訟費的問題，已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所發表的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2001 年)提述。諮詢期已經結束，工作小組現正研究在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2002 年 7 月，司法機構表示會在 2003 年年初提交最後報告，以供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審議。雖然諮詢文件着重探討民事法律程序所招致的虛耗訟費，但有關結果也會與刑事法律程序的虛耗訟費研究有關。政府認為《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18 條的條文，適宜留待最後報告發表後才審議。

《刑事案件訟費規則》第 6 條

4. 香港律師會在 2002 年 12 月 12 日的信件中表示，法律執業者在遵從《刑事案件訟費規則》第 6 條所載的時限規定方面遇到實際困難。

5. 《刑事案件訟費規則》第 6 條以《1986 年英國刑事案件訟費(一般)規例》第 6(1)條作藍本。由於有關方面有權根據規則第 9 條申請將時限延展，因此該時限看來無必要檢討。律師會表示，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會批准延展時限，而且複雜的商業案件未必適用。刑事檢控科滙報說沒有這方面的經驗。政府現正向律師會索取有關這事的更多資料，以期研究是否須作出修訂。

訟費政策

6. 委員會要求政府考慮該否全面檢討有關訟費的法定條文，以致勝訴一方有權取得刑事訴訟中的訟費。

7. 一般的原則是當被告人被判無罪時，辯方可獲得訟費，除非有明確的反對原因，這包括(1)被告人自己的行為令人對他起懷疑；(2)被告人自己的行為誤導控方，使控方認為被告人有更強被起訴的理由；或者(3)有充足證據判被告人罪名成立，但被告人卻因與案情無關的技術性問題被判無罪。

8. 但是，控方該否有權取得訟費卻是另一回事。這涉及被告人獲假定無罪這基本權利。控方有責任舉證，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被告人有罪。假如被告人不認罪而控方須提出有關案件的證據，或者他提出的辯護理由不為法庭接受以致受到訟費的懲罰，被告人便會被間接剝奪這項基本權利。裁判法官須確定有否特殊的情況，令控方招致額外的開支，例如辯方蓄意難為控方證人，故意拖延案件，或者堅持要求控方證實無關重要或無可否認的事實。

9. 鑑於上述原因，訟費不一定由勝訴方取得，政府因此認為不必為此進行全面檢討。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2003年1月

#62238